

# 《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能力评价通用要求》解读

《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能力评价通用要求》（DB4403/T 406—2023）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食用农产品上市期短，食用农产品的安全监管需要高效、简便的监管技术，因此食品快速检测是基层农产品安全监管不可缺少的技术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支持并肯定了快速检测技术在食品安全抽检中的地位。2022 年最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随着该部法律的出台，快速检测将在“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23 年 1 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意见的通知》对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快速检测工作作出进一步的规范，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对食品快检机构严格监督检查。

从 2016 年起，广东省政府将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纳入“十件民生实事”强力推进。深圳市自 2018 年起，将食品安全检测“一街一车一室”项目纳入深圳市食品安全战略项目重点推进，在全国率先建成了覆盖全市 76 个街道的食品安全快检“一街一车一室”，将食品安全预警前移，变事后监管为事前预警，全力保障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的食品安全。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健康发展，2018 年起，广东省出台了《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粤食药监办科〔2017〕672 号）和《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使用管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680 号）。期间，深圳市也先后出台了《深圳市食品安全“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运行管理制

度》（深食药安办〔2018〕36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食品安全初步筛查管理规定（试行）》（深市质规〔2018〕11号）、《深圳市食品安全“一街一车一室”质量监督管理方案》（深食药安办〔2018〕92号）、《深圳市食品安全“一街一车一室”抽样检测和质量控制通用要求》（深食药安办〔2019〕11号）等，对全市74个快检室和74辆快检车的运营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人员、车辆、管理体系、抽样检测、阳性样品结果后处理等管理要求。2020年，深圳市发布并实施了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质量控制指南》《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食品快速检测车技术要求》《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对食品快速检测质量控制、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等做出了具体技术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深圳市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发展质量。

## 二、目的和意义

目前我国食品快速检测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因缺乏相关配套规定未能进行有效监管，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出现许多问题。一是标准体系建设缺位，市场竞争无序。目前可查询到的快速检测的国家标准少之又少，标龄长，不合时宜的快速检测技术。近年来，随着快速检测在市场监管的应用，市场监管总局逐渐重视快速检测的应用与方法的研究，主要下发了规范快速检测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发布了快速检测方法40项。但与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相比而言，无论是从工作规范到检测方法，快速检测仍处于起步阶段，标准体系建设缺位。快速检测产品无标准可依，检测服务机构无标准约束，无论是产品质量还是检测质量都处于鱼龙混杂的阶段，快检的工作成效难以发挥最大化。二是快检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缺位，部分检测如同虚设。由于缺乏相应的能力评价体系约束，对快检服务机构无资质要求，存在从业门槛低，管理不完善、从业人员素质低、低价恶性竞争的普遍现象，快检工作质量难以保证，甚至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三是快检产品评价机制缺位，产品质量难以保障。目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同时发布快检方法的评价规范，但由于快速检测技术与传统的检测方法相比，检测方法与检测产品往往是有机整体，无法简单分割，脱离快检产品这一载体开展快检方法评价存在很大争议；目前由于开展评价的产品种类有限，无法满足快

检工作的需要。生产企业抓住监管漏洞，以次充好，使检测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竞争无序，影响快速检测产品行业生态圈。

诸如此类引起的“恶性竞争严重”“创新投入不足”“散而不强”“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已经引起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重视。目前，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已经对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服务能力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快检承检机构及时纠正纠偏，但在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能力评价的过程中，尚未建立科学、统一的服务能力评价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能力评价通用要求》的编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快检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能力评价缺失问题。

《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能力评价通用要求》依托深圳市食品快速检测服务实际，结合深圳市对食品快速检测的现行规定要求，统一了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能力评价的标准，在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能力评价涉及的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和其他方面制定了规范性技术要求，形成统一评价尺度，技术支撑监管部门对食品快速检测行业的监督工作，对夯实食品快速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快速检测系统性监管，规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主要内容**

《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能力评价通用要求》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资源要求、服务过程要求。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提供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的机构开展食品快检服务能力评价时，在资源和服务过程方面的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提供食品快速检测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能力评价，也适用于提供食品快速检测服务的机构的自我评价。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DB4403/T 93 食品快速检测质量控制指南

DB4403/T 94 食品快速检测车通用要求

DB4403/T 95 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通用要求

####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四）资源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对食品快检机构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时，在机构、管理体系、人员、设施（场所）环境要求、仪器设备、食品快检产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

#### **（五）服务过程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对食品快检机构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时，在合同和工作方案、抽样、样品管理、检测、结果、结果质量控制、科普宣传、记录、标准化建设、数字化服务的要求。

###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